

证券代码：430418

证券简称：苏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##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规则相关规定和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年修订）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，募集资金使用依法合规，专户注销手续符合相关管理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徐文建、袁建新  
2023年8月21日